

证券代码：301039

证券简称：中集车辆

公告编号：2022-018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2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首席合伙人：李丹

人员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5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01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46 人。

业务信息：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1.1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6.9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8.61 亿元。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3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84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

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 2019 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翠丽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1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12 年至 2016 年，以及 2019 年至今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已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宇峰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2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卓志成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19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份，已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0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翠丽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宇峰先生及质量复核合伙人卓志成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

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翠丽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宇峰先生及质量复核合伙人卓志成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预计的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与 2021 年度相比审计范围不变的情况下，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与 2021 年度保持一致，即人民币 608 万元（包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538 万元，内部控制鉴证服务费用人民币 70 万元）。年度实际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被授权的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根据实际工作量和范围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在 2022 年度审计范围不变的情况下，普华永道中天的报酬拟为：人民币 608 万元（包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538 万元，内部控制鉴证服务费用人民币 7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被授权的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根据实际工作量和范围确定审计师的年度实际费用。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经审核普华永道中天对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担任本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尽职尽责，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

2、经审核，普华永道中天及其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

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职业。

我们提议董事会：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提请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决定，在年度审计范围不变的情况下，普华永道中天的报酬为：人民币 608 万元（包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538 万元，内部控制鉴证服务费用人民币 70 万元）。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董事会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相关事宜进行事前核查，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的执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普华永道中天在执业过程中具备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诚信执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基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的具体表现，我们认为：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能够客观公正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续聘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续聘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有效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会议纪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